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453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各校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200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4點略以，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」

三、次依該署111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7437A號函（本府111年12月21日府教特字第1110498737號函）（諒達）請各校於天氣寒冷時，依上開原則規定開放學生在校服內

學務處

收文:112/11/13



1120003151

無附件

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且不應限制須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，或限制保暖衣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，造成穿著不適感。

四、邇來該署持續接獲民眾反映，仍有學校限制禦寒衣物穿搭時機及款式，或未依規定落實執行。爰重申應尊重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主觀感受，決定是否在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學校不得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請各校加強向全體教職員工宣導，並落實依法執行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督學、本府教育處

